

#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

97.1.2第33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3.18第34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4第3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5第4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或借調之職務以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第三條 教師兼職或借調期間，本校與教師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
- 一、兼職期間滿六個月（含）以上者(含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本校應向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其學術回饋金最低金額為教師在校一個月支領之薪給總額乘以兼職月數除以十二。兼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二、借調期間本校應向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每月計算之學術回饋金，每月計算之學術回饋金不得少於借調教師在校每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借調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第四條 營利事業機構與團體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依下列比例分配回饋金：學校40%、學院10%、系（所）50%。
- 第五條 學術回饋金之運用範圍為：
- (一)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工作費，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
  - (二)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 (三) 講座經費。
  - (四) 教師與學生之學術活動經費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 (五) 出國旅費經費(須經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通過)。
  -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經費。
  - (七) 新興工程支應經費。
  -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 (九) 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與\_\_\_\_\_公司合作契約書（範本）

97.1.2第333次行政會議訂定  
101.1.4第3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5第4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簡稱甲方）\_\_\_\_\_系（所）\_\_\_\_\_教授（簡稱乙方）將擔任\_\_\_\_\_公司（簡稱丙方）兼職或借調\_\_\_\_\_乙職，為落實產學合作事宜，特立本合約，以資遵循。

一、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規定同意乙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兼職或借調丙方\_\_\_\_\_乙職。

二、丙方同意於本約存續期間每月支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整之兼職或借調費，由甲方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轉發乙方，不得由丙方直接支付，但採電連存放方式支付並經丙方函知甲方者，不在此限。丙方並同意依甲方「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規定，每年支付甲方學術回饋金新台幣(下同)\_\_\_\_\_元，第一年度學術回饋金於簽約後\_\_\_\_\_日內支付，其餘年度學術回饋金於該年度\_\_\_\_\_月底前支付，總計\_\_\_\_\_元整。丙方依本條所為之支付以轉帳或現金為原則。

三、乙方於合作期間終止甲方教職、終止擔任丙方兼職或借調或其他原因終止本合約者，甲方均不退還丙方學術回饋金。

四、本合約因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至無法繼續進行相關合作事宜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丙方終止合約。

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由參方協議修正、增訂補充條款或換文處理。

六、參方同意依本合約合作產生之研究成果，應依「國立中興大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乙方為兼職丙方之職務時，其研究成果歸屬甲方所有。

(二) 乙方為借調丙方之職務時，其研究成果歸屬丙方所有。

(三) 乙方為借調丙方之職務，但仍運用本校資源時，其研究成果歸屬甲丙雙方共有。

(四) 丙方因本合作而有使用甲方既有智慧財產權之必要時，丙方應就該智慧財產權向甲方請求授權，授權條件另議。

七、本合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參方應以善意盡力協調解決之，於不能解決之情形，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台中市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於法院訴訟時，參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八、本合約乙式三份，甲乙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丙 方：\_\_\_\_\_ 公 司  
負 責 人：\_\_\_\_\_ 地 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